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ᠢ ᠰᠢ ᠳᠠᠭᠤᠨ ᠵᠢ ᠰᠢ ᠳᠠᠭᠤᠨ ᠵᠢ ᠰᠢ ᠳᠠᠭᠤᠨ ᠵᠢ ᠰᠢ ᠳᠠᠭᠤᠨ ᠵᠢ ᠰᠢ ᠳᠠᠭᠤᠨ

鄂发改价费发〔2023〕258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废止《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有关 事宜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有关事宜的答复意见〉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130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3〕1308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 《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有关事宜的 答复意见》的通知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修订，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既有建筑未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费应当按照房屋的建筑面积计收。房屋建筑层高超过标准层高的，可以参照国家相关技

术规范，增收一定比例的热费，具体办法由盟市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制定”，房屋超高部分供热收费按此规定执行。

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有关事宜的答复意见》（内发改价费字〔2021〕655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有关事宜的答复意见》（内发改价费字〔2021〕655号）



（联系人：索婷婷）

（联系电话：0471-6659092）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65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超高供热 收费有关事宜的答复意见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相关事宜的请示》（包发改价费字〔2021〕30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委意见答复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既有建筑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热费应当按照房屋的建筑面积计收”，没有对房屋超高收取超高供热收费的相关规定。现行供热收费应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再制定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标准。

此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全文公开

抄送：其他相关盟市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兴安盟发展改革委、通辽市发展改革委、赤峰市发展改革委、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乌兰察布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巴彦淖尔市发展改革委、乌海市发展改革委、阿拉善盟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发展改革委、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